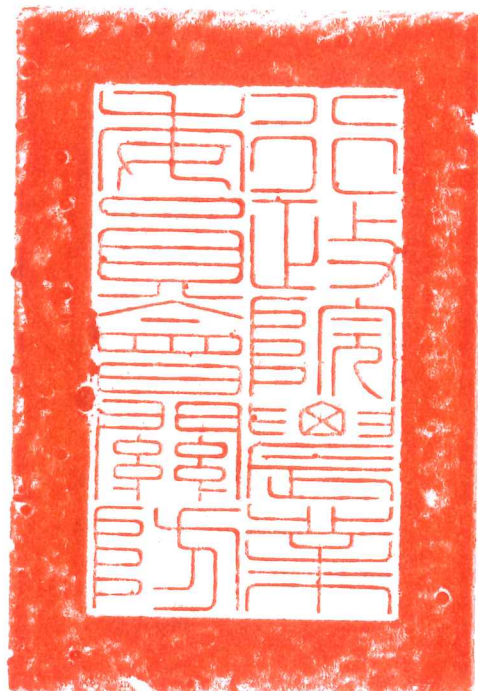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51482158號



主旨：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一項、附件一之十六「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一項鳥輸入後隔離檢疫規定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依據：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「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二項、附件一之十六「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」第八點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農防字第一零五一四八零九二三A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曹啟鴻

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行